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顏伶涓

電話: 02-21910189分機2511

電子信箱: chuan823@mail. moj. gov. 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法綜決字第11400179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11000000F_11400179700A0C_ATTCH2.pdf)

主旨:行政院訂於本(114)年11月20日舉辦「行政院性別影響 評估觀摩交流講習」,請鼓勵有意願加入「行政院性別影 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實務工作者 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7月31日院臺性平字第1145013873號 函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秘書長前揭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已副知所屬,毋庸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各單位(以上均請照正本辦理)(含附件)

電2835/08/04文 交



11400040060

第1頁,共1頁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 黃雅楨 電話: 02-33568171

電子信箱: ychuang3@ey.gov.tw

電子文時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院臺性平字第1145013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5013873A00 ATTCH7.pdf)

主旨:本院訂於本(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舉辦「行政院 性別影響評估觀摩交流講習」,請轉知所屬機關(構)及 學校並鼓勵有意願加入「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 單」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實務工作者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自98年起實施性別影響評估制度,規定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陳報本院審議前,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且辦理評估需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專家)提供檢視意見。又本院於本年2月4日及3月24日函頒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請各機關優先邀請「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下稱本名單)等人員擔任程序參與專家(本名單已公布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 二、為提供本名單人才本院性別平等政策及推動機制之最新資 訊並促進交流講習,以及鼓勵有意願加入本名單之各領域







專家學者參與,本院依「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 單建立及維護作業說明」第6點規定,辦理旨揭交流講習, 相關事宜摘要如下。(隨文檢附簡章1份)

(一)講習對象

- 1、名單人才:本名單所列人才,近5年尚未參加本院舉辦 之性別影響評估觀摩交流講習者。5年內未參與講習 者,依作業說明第5點第2款規定,應予除名。
- 2、新進人才:近5年內具性別平等相關推動、倡議或實務 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實務工作者參加。參加講 習後完成指定實作案件且經評估合宜者,可依作業說 明第2點第4款規定列入本名單。
- (二)講習時間及地點:本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至下午5時,於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 北院區)14樓貴賓廳辦理。
- (三)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即日起至本年8月22日止,請至 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v.gov.tw)最新消 息下載簡章及報名。
- (四)經本院核定錄訓名單(含正、備取),預計本年10月3日 前,公布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最新消息專區,並以公 文通知錄訓人員。
- (五)經通知核定錄訓者,須完成下列事項(詳簡章第8點)
 - 1、講習前:請全體學員(名單人才、新進人才)完成指 定線上課程(「性別影響評估」—看見性別、回應性





別),以及指定性別影響評估試作案例(另行以電子 郵件通知指定案例),並於本年10月17日下午5時前, 以電子郵件回傳上課時數證明及試作案例電子檔。

2、講習後:請新進人才完成指定性別影響評估實作案 例,並於本年12月11日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回傳。

三、另請教育部協助函轉大專校院;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協助轉知相關團體。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代縣政府、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代縣政府、東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代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代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2025/02





114年「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觀摩交流講習」簡章

一、前言

性別影響評估 (Gender Impact Assessment),是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之一, 目的在促使政策制定者更能清楚掌握男女不同處境,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 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 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

我國自 98 年起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範國家重要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前,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現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重點包含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政策規劃評估過程中就可量化或潛藏之性別不平等現象進行評析,並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重要計畫及法律案之實施結果,以預防或改善性別不平等之社會現象,爰此,程序參與者對於強化機關業務之性別觀點,扮演重要角色。

中央政府機關大多參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建置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109年人才資料庫配合業務轉型停止更新,匯出名單提供各機關參考至113年下架。本院為精進性別影響評估制度,業於114年2月4日及3月24日函頒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請各機關優先邀請「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等人員擔任程序參與專家。

本院自112年起依據「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建立及維護作業說明」 (以下簡稱作業說明),建立前開人才名單(以下簡稱本名單),並依據第6點規 定定期開辦人才講習,邀請已列入名單人才(以下簡稱名單人才)參加獲得本院 性別影響評估機制與政策新知,以及有意願加入本名單之各領域專家學者(以下 簡稱新進人才)共同參加,藉由講習及經驗交流,提升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品 質並逐步充實本名單。

二、目的

本講習將介紹性別影響評估制度發展,增進性別影響評估制度之認識,以及由具有參與經驗之專家學者分享並帶領分組討論,探討如何運用性別影響評估程序 參與機制協助機關辨識及確認業務所涉之性別議題,以及提出相應的策略措施, 強化機關業務中的性別觀點。

三、時間: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辦理1場次。

四、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五、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14樓貴賓廳。

六、講習對象及人數

(一)講習對象

- 1. 名單人才:歡迎近5年內尚未參加講習之名單人才參加。5年內未參與 講習者,依作業說明第5點第2款規定,應予除名。
- 2. 新進人才:歡迎近5年內具性別平等相關推動、倡議或實務經驗之專家 學者及民間團體實務工作者參加。參加講習後完成指定實作案件且經評 估合宜者,可依作業說明第2點第4款規定列入本名單。
- (二)講習人數:合計35人。

七、報名方式、遴選作業及錄訓通知

- (一)報名方式:請於114年8月22日前完成系統報名作業。(報名系統網址: https://forms.gle/AncW8f9Qv8PvJAUcA)。
- (二)遴選作業:主辦單位將視報名情形依下列條件遴選錄訓人員:
 - 具參與規劃政府機關政策、計畫、方案或法案等,並曾經參與性別影響 評估作業之程序參與經驗者。
 - 2. 具參與政府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經驗者。
 - 3. 其他本院性別平等處視情況增列之資格條件。
- (三)錄訓通知:錄訓名單(含正、備取)經本院核定後,由主辦單位於本院

性別平等會網站最新消息專區公布(預計 114 年 10 月 3 日前,網址:https://gec.ey.gov.tw),並以公文通知錄訓人員。錄訓人員如因公務或特殊原因放棄參訓,應於114年10月7日前通知主辦單位,並由主辦單位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錄訓學員如有不克參加但未於規定時間內通知主辦單位或無故缺席者,自114年起2年內不予錄訓。

八、注意事項

(一)講習前

- 1. 參訓人員(名單人才、新進人才)均須全程參與本講習,並完成指定線上課程(「性別影響評估」—看見性別、回應性別,數位課程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37331),以及指定性別影響評估試作案例一案(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指定案例),於114年10月17日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回傳上課時數證明文件及試作案例電子檔,倘未於期限內完成繳交,原則上視同放棄本次訓練資格;惟如有不可抗力之事由,請於期限內告知主辦單位,得酌情延長繳交期限。
- 2. 參訓人員於講習前務必先行閱讀指定案例(含計畫案及法律案各1案)。
- 3. 為提升參訓人員學習成效,請於課前先行至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網址: https://gec.ey.gov.tw/) 瀏覽本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 及性別主流化推動重點等相關資訊。
- (二)講習後:新進人才於講習後,須完成指定性別影響評估實作案例1案,並於114年12月11日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回傳。
- (三)本院將於講習後,依作業說明第 4 點規定辦理審查作業,並通知審查結果,符合資格者將納入本名單。(參訓人員請講習前做好相關準備,並於課程中積極參與討論。講習當日之整體表現,將納入審查參考。)
- (四)參訓人員如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審查為「未通過」。
 - 1. 未全程參與本講習。
 - 2. 未依限繳交講習前試作案例或講習後實作案例。

3. 講習後實作案例內容未符合作業說明第2點第1款規定。

九、講習流程

時間	內容	說明
09:30-09:35	長官致詞	
09:35-09:40	全體大合照	
09:40-10:30 (50 分鐘)	介紹性別影響評估 制度發展現況	由性平處介紹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10:30-11:00 (30 分鐘)	經驗分享 (計畫案)	邀請專家學者分享計畫案性別議題審查重點,以及如何與機關進行政策溝通之經驗。
11:00-11:15	休息	
11:15-11:45 (30 分鐘)	經驗分享 (法律案)	邀請專家學者分享法律案性別議題審查重點,以及如何與機關進行政策溝通之經驗。
11:45-12:00	Q&A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30 (120 分鐘)	分組案例討論	各組依指定案例進行討論: 1. 引導探討案例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2. 如何就案例中的性別統計或性別分析提出性別議題。 3. 如何就案例內容訂定合宜的性別目標與執行策略引導機關落實性別平等。
15:30-17:00 (90 分鐘)	各組經驗分享	各組發表討論內容及經驗分享。 (每組發表 10 分鐘,桌長回饋 2 分鐘,合計 12 分鐘)
17:00	賦歸	